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600339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第一件 106339570-1.PDF、第二件 106339570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(以下簡稱作業程序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105年3月16日工程管字第10500079970號函訂定作業程序，採二級二審為原則。為與時俱進，本會106年9月19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「106年第2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，並依各機關提供之具體意見修正完成。
- 二、檢送修正後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及其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（網站）



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1060442332

106/10/31